

中国核学会

中核学发〔2024〕215号

关于征集中国核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各专业分会及有关单位：

依据《中国核学会标准化管理办法》和中国核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现启动中国核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征集工作。请结合行业需要和技术优势，认真组织申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团体标准项目应符合以下原则：

- 1、相关技术或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等相抵触；
- 2、应当具有比较成熟的实践成果和行业应用基础，有利于推广优质经验与先进做法；
- 3、不应与已立项标准项目和已发布标准重叠或交叉；

4、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高于推荐性标准的要求，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二、申报范围

核科学技术和相关领域需要统一推广的技术和管理要求且可形成标准的项目均可申报。

三、申报资格

学会各专业分会、各会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均可申报。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协调能力，提供包括技术、人员和资金等支持，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见附件）、标准草案和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情况的文件。

请申报单位将项目建议书盖章扫描件和标准草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同时将建议书盖章原件寄送至秘书处。

五、申报时间

本次征集工作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

六、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郑吉家，010-88821477，13011264445

邮箱：cnsstandard@163.com

传真：010-68576150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1号中核集团综合楼322室（邮编：100045）

收件人：徐晓晴，15010857256

附件：中国核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中国核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至少三个)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制定或 修订		被修订标 准号		完成时间	
目的和理由: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技术、产业、标准情况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 标准编号、名称及采标程度				经费预算	
提出项目 建议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中国核学 会标准化 技术委员 会秘书处 意见	核工业标准化 研究所 (代章) 年 月 日	中国核学 会标准工 作委员会 意见	中国核学会 (代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